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浩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0歲，持有澳門旅遊學院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托倫斯大學藍山國際酒店管理學院國際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酒店業擁有七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於澳洲及澳門數間著名跨國連鎖酒店集團所屬酒店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賴子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